

股票代码：000526

股票简称：紫光学大

公告编号：2018-128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该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

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